

## 彰化縣 113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 初階課程實施計畫

- 一、計畫名稱：彰化縣 113 年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初階課程
- 二、計畫依據：
  - (一) 教育部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二) 彰化縣 11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
  - (三) 彰化縣 113 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實施計畫。
- 三、計畫目標：
  - (一) 實施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防治教育，學習性侵害、性騷擾防範的技巧，處理性侵害危機的能力。
  - (二) 建立教師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調查知能、行政處置及輔導知能，有效應用於個案調查及輔導。
- 四、辦理單位：
  - (一) 指導單位：教育部
  - (二)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三) 承辦單位：彰化縣大村國中
- 五、辦理日期：113 年 7 月 8~10 日
- 六、活動地點：大村國中視聽教室
- 七、參加人員錄取優先順序：(預計名額 80 人)
  - (一) 各校性平委員會執行秘書及相關業務承辦人，倘未具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行政處置暨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資格者，請務必優先推派。
  - (二) 校內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
  - (三) 各校輔導老師或導師
  - (四) 警察局及社會處相關業務承辦人
- 八、課程表：如附件一。
- 九、報名時間：於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前逕上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
- 十、參加人員請核准公(差)假，全程參與者核給研習時數 23 小時。
- 十一、本研習全程參加之輔導人員，得計入輔導人員在職訓練研習時數「甲、輔導倫理與法令規定」、「乙、輔導議題研討與系統整合」、「丙、專業督導與成效評估」最高採計 18 小時。
- 十二、參加人員需全程參與培訓課程，不得缺課與遲到早退，每堂課均需簽到、簽退(每堂課遲到 15 分鐘以上者，該堂課不計時數)，課程結束後實施測驗，且成績達 70 分者核發結業證書。若未依規定簽到退等違反研習注意事項者，不發

給培訓證書，僅核發實際上課研習時數。

十三、因應疫情，後續辦理方式或日期，將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規定滾動式修正。

十四、獎勵：於本研習活動圓滿完成後，相關承辦人員依權責辦理獎勵。

十五、經費：本經費由教育部補助或由縣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 日期/星期            | 時間              | 單元課程   | 講師        |
|------------------|-----------------|--|-----------|
| 7/8(一)<br>(7 節)  | 09 : 00-09 : 20 | 報到   |           |
|                  | 09 : 20-09 : 30 | 開場致詞   | 縣府教育處、講師  |
|                  | 09 : 30-11 : 00 |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2 節)                                  | 代聘        |
|                  | 11 : 10-12 : 00 | 行政程序法於調查程序基本概念(1 節)                                  | 代聘        |
|                  | 12 : 00-13 : 00 | 午餐+休息  |           |
|                  | 13 : 10-14 : 40 | 性別歧視之禁止 (2 節)  | 代聘        |
|                  | 14 : 50-16 : 20 | 性別歧視之禁止 (2 節)  | 代聘        |
| 7/9(二)<br>(9 節)  | 08 : 40-10 : 1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2 節)                          | 丹鳳國小黃金宏老師 |
|                  | 10 : 20-11 : 5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1 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1 節) | 丹鳳國小黃金宏老師 |
|                  | 11 : 50-12 : 50 | 午餐+休息  |           |
|                  | 13 : 00-14 : 3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2 節)                             | 丹鳳國小黃金宏老師 |
|                  | 14 : 40-16 : 1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程序(1 節)+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1 節) | 丹鳳國小黃金宏老師 |
|                  | 16 : 20-17 : 1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1 節)                          | 丹鳳國小黃金宏老師 |
| 7/10(三)<br>(7 節) | 08 : 30- 9: 2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1 節)                          | 丹鳳國小黃金宏老師 |
|                  | 09 : 30-11: 00  |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2 節)                                | 代聘        |
|                  | 11 : 10-12 : 00 | 運用諮商技巧於調查程序中之訓練 (1 節)                                | 代聘        |
|                  | 12 : 00-13 : 00 | 午餐+休息  |           |
|                  | 13 : 10-14 : 4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2 節)                          | 代聘        |
|                  | 14 : 50-15 : 40 |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懲處追蹤與行政救濟(1 節)                          | 代聘        |
|                  | 15 : 50-16 : 30 | 綜合座談(含初階課程測驗)  | 講師、縣府教育處  |
|                  | 16 : 30         | 賦歸   |           |